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该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股东”）通知：该股东已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4.8700 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26 亿元，合同期限约定为 12 个月。该质押以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为初始交易日，设定警戒比例为融资额 160%，最低比例为融资额 140%。

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登记日起至上述协议履约完毕为止。

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393,1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03,601,640 股的 62.71%，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6,295,22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97,962 股），本次该股东将其中的 33,048,700 股用于上述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9%。

截止目前，该股东用于质押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为 189,343,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2.37%。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